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毕诗方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刘维成主持会议;应出席 会议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 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 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同意《关于全资建设辽宁华电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 供热项目暨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建设辽宁华电大 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项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为:全资建设辽宁华电大连太平湾合作

创新区供热项目暨成立项目公司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建设辽宁华电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项目暨成立项目公司。

(详见临 2023-050 号《关于全资建设辽宁华电大连太平湾 合作创新区供热项目暨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审议〈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为: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本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同意《关于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 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五)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重组资产出售工作进展,扣除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和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额度后调整 2023 年技术项目额度为 28,734 万元,本次调增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 4897 万元,调整后合计为 33,631 万元。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